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,292,681.48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038,089.76 元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,126,525.4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，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上市公司分

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